

合同编号: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	服务事项	2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
三	评估安排	3
四	保密	4
五	违约责任	4
六	不可抗力	5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
八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6

委托方：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何永湫 电话： 0757-83280560 邮箱： fsdaj@foshan.gov.cn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18号楼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熊振华 电话： 13826119432 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中公教育大厦260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一 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全域智能档案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被评估对象名称	级别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佛山市全域智能档案平台	三级	1	19600	/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服务(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评估工作(包括可能的复评工作), 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评估工作。

2.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时截止。

2.3 本服务合同金额为¥196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4 支付方式:

2.4.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费用, 即¥9800元(大写人民币: 玖仟捌佰元整);

2.4.2 乙方提交《佛山市全域智能档案平台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 50%费用，即¥9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

- 2.5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 号：3602 0857 1920 0028 665

- 2.6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的服务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 18 号楼

单位税号：11440600007039311Y

- 2.7 特别约定：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付款手续的，则视为甲方按期支付。如因财政部门审核、划拨等原因造成款项到账迟延的，甲方不负违约和赔偿责任。

三 评估安排

-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委托评估款项后，并且甲方依照各服务说明为乙方提供所必须支持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展评估工作。
- 3.2 乙方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结果及整改建议书》。如需整改，乙方在甲方根据评估结果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被评估对象的复评，并向甲方提交《佛山市全域智能档案平台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最终版）。
-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整改建议书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通知乙方进行复评。。如甲方无法在限定期限内按上述约定完成整改的，乙方将按评估的实际结论出具《佛山市全域智能档案平台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 3.4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4.1 甲方被评估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3.4.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评估对象不具有的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3.4.3 甲方被评估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评估工作进行修复的；

- 3.4.4 甲方未能提供双方书面确认的评估工作所需配合条件清单中所列明的必要配合条件。乙方在发现甲方未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明确指出所需的具体配合事项及合理的提供期限。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则相应延误期限可予以扣除。乙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免责。；
- 3.4.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情形。

四 保密

- 4.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评估成果。
- 4.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4.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4.4 泄密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五 知识产权

- 5.1 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 5.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
- 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

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六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0.5% 的违约金。
- 6.3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密码标准要求的评估成果，在甲方要求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6.4 如任何一方违约达 6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8.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8.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8.3 协议所涉及的《佛山市全域智能档案平台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仅反映在评估时期内，甲方的被评估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如属于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恶意侵犯他人或其它涉及不当行为的事件，均不在此协议以及《佛山市全域智能档案平台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范围内，必须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佛山市全域智能档案平台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是以评估期间，甲方被评估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佛山市全域智能档案平台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将完整体现该结果，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佛山市全域智能档案平台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为准。评估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与乙方无关。

九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并收到本合同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1日



乙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

